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洋, 行长, 高级经济师。196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杨敏先生, 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书记,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支行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管理部经理、经理,深圳市投融资部副部长、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投融资、股权投资、股东事务等工作。(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际招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荣坚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后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中国籍。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实业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进入兴业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企划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兴业创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国籍。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电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部服务部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国籍。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惠诚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2010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徐超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担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投资开发中心副经理,2000年10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主管、总监助理、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运作保障部总监。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先后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员,2008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2.3.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信招商公司(即)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行部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加入南方基金,2009年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文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00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远东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秦长征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南京汽车制造厂营销计划处科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基金部总经理,督察员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债券部总经理。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处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加入南方基金(现为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2011年加入南方基金,任华泰联合证券、纪委书记,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美国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香港)董事。

魏文革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刘翔阳;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刘翔阳、夏晨曦;2014年9月至今,夏晨曦。

夏晨曦先生,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负责社保、专户及年金组合的投资管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增益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理财财富基金经理。

1.2.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裁杨小松先生,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香港)董事,董事李海鹏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监王珏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韩亚庆先生。

1.2.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3.8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14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号:中国银监会证监银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6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多个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1日,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入选当年的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健全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肯定。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元)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3103008	15年沪新债	1,000,000	100,021,309.30	4.50
2	0115140000	15中航债	1,000,000	99,960,287.94	4.40
3	0115127000	15南航债	1,000,000	99,894,387.94	4.40
4	1115919033	15中航银行CD09A	1,000,000	99,634,595.05	4.40
5	11159187	15中航银行CD01B	1,000,000	96,516,273.05	4.34
6	0115996403	15国开债	700,000	69,867,276.63	3.14
7	130216	13国债16	500,000	50,077,034.00	2.26
8	041546066	14陕西债	500,000	50,005,363.48	2.26
9	0115150003	15光大银行CD001	500,000	49,988,962.62	2.26
10	011511007	15光大银行CD002	500,000	49,910,077.30	2.24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0.25%—0.5%的天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7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平均值	0.2197%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8.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待转出基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077,079.2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6	预缴税费	--
7	其他	--
8	合计	17,077,079.26

§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期间	份额净值增长率(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的绝对值(4)	(1)-(4)	(2)-(4)
2014.6.23-2014.12.31	2.0716%	0.0023%	0.7226%	0.0001%	1.3490%	0.0023%
2015.1.1-2015.3.31	3.0096%	0.0065%	1.0200%	0.0001%	1.9896%	0.006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1343%	0.0046%	1.7500%	0.0001%	3.3944%	0.0046%

§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管理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H为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交易、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 14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近期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历次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更新,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8、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9、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难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当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4.信用风险控制

(1)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拟投资的每支信用债券必须经过南方基金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内部评级,符合基金所对应的内部评级规定的方可进行投资,以事前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2)信用利差策略。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行业水平的变动情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信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利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率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的所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信用债利率的相对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3)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及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住房抵押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产品投资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后择优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类型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类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金融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8.2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收益和风险的对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决定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 提出投资建议; 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内外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根据自己的研究选择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提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输出投资建议。

(3) 制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 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 评估和调整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策略的程序。

§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84,516,627.96	63.83
其中:国债	1,384,516,627.96	63.83	
货币及货币资产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0,500,267.71	49.51
4	其他资产	17,077,079.26	0.66
5	合计	2,572,096,943.93	100.00

3.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0666
传真:(021)31350600

联系人:黎明、孙晋

3.4 审计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000

联系人:陈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岚、陈嘉

§ 4基金名称

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5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宗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确定